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QiFan Cable Co., Ltd.**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零二零年十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认可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据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4、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具体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减资（因股权转让或公司回购股份导致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变更、解聘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5）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直至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承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单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认可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单次回售的权利，因此在附录中将回售条款的描述列于回售条款之前，回售条款的描述列于回售条款之后。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据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具体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十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减资（因股权转让或公司回购股份导致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变更、解聘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5）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5,906.98	764,724.33	632,267.79	469,829.70
应收票据	635,906.98	764,724.33	632,267.79	469,829.70
应收账款	594,121.29	719,960.71	598,579.92	422,653.66
预付款项	564,935.66	682,164.15	568,293.57	399,797.59
存货	806.22	1,530.03	1,378.44	909.12
合同负债	15,172.56	20,386.99	16,420.07	12,374.06
研发费用	6,741.20	9,609.91	8,207.77	6,603.13
税金及附加	2,346.53	1,918.19	1,212.91	656.33
财务费用	4,763.22	4,340.94	3,069.16	2,314.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87.06	-1,671.4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	-104.69	90.48	358
资产处置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7	-7162	-16,060.2	-1,972.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20.33	46,021.64	33,798.45	36,464.16
加：营业外收入	4354	158.40	274.24	57.60
减：营业外支出	102.35	773.40	194.41	322.4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261.51	44,046.55	33,869.37	35,189.14
所得税费用	10,496.74	11,071.77	8,741.33	8,926.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64.77	33,334.87	25,127.04	26,262.90
（一）按经营性质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64.77	33,334.87	25,127.04	26,262.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64.77	33,334.87	25,127.04	26,262.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764.77	33,334.87	25,127.04	26,262.90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64.77	33,334.87	25,127.04	26,262.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6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6	0.1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	------